**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特师委〔2018〕47号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落实二级学院党组织（以下简称党总支）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责任，更好地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促进党总支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若干意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总支要抓好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把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

**第三条** 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本学院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事项时，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党的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干部推荐任免和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问题，都要在广泛听取基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需要，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也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六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组织委员做好会务工作、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党总支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八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党总支全体委员。根据讨论议题，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还可确定有关党员或党外行政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应主动回避，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需保密的议事内容，应严格保密，违者追究纪律责任。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人要准确、全面做好会议记录，并按期归档；重要事项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签发。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主要议事范围是：

1. 学习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重要文件，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

2. 研究讨论本院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及实施中的有关重要事项。审定以党总支名义上报和下发的重要文件。

3. 研究本院党的建设工作，讨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推动党总支主体责任落实，研究决定本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研究决定干部（是指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的选任、教育管理，以及统一战线工作等重要事项。

干部选任按照中组部下发的《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的精神执行。

4. 研究决定本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5. 研究决定党支部的设置及换届工作、教工和学生党员发展事宜、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及分党校的相关工作，决定党内评优和处分的有关事项。

6. 研究决定本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工委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的工作。

7. 研究讨论在涉及领导班子建设、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如教师引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如管理服务机构和岗位设置、管理服务人员人事管理、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决定以及其他评奖评优工作、教师收入和分配方案、学生教育管理以及评奖评优工作、综合治理、安全稳定等）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8. 听取本院改革发展以及人才培养、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重要事项情况的通报，并提出建议，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上述方面如何把好政治关，由党总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9. 其它应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议议题由委员提出，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审定。

**第十四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请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材料，由组织委员提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应在会前进行沟通酝酿。

**第十六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允许后方可予以安排。

**第十七条** 在研究讨论事项时，议题提出人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到会成员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八条** 会议议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相关决议、决定需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逐一表态（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应末位表态，对某些分歧较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十九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也可由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委托其他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也可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二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或传达至本院全体党员。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书记、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组织委员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要抓好检查工作，并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未涉及事宜，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各党总支委员会要认真开展本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并自觉接受学校检查。对违反本规则的党员干部，将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委员会

 二○一八年六月十四日